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0 年綜述



2020 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全面展開施政的開局之年，也是極為艱難且不平凡的一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驗，澳門經濟出現嚴重衰退，廣大居民就業和生活承受較大的壓力。

特區政府落實「抗疫情、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推改革、促發展」的施政總體方向，適時採取果斷措施，以「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為原則，最大限度地防控疫情擴散，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並取得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癒率的階段性成效，為經濟社會秩序的恢復奠定了基礎。

特區政府從財政儲備和澳門基金會分別撥出 426 億及 100 億元，相繼推出兩輪經濟援助措施，並加大基礎建設投資，創造工作機會；推出帶津培訓、就業配對及轉介等計劃，支持居民就業，經濟民生總體安定。

2020 年，特區政府在抗疫的同時，完成了澳門特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公開諮詢、《新城 A 區城市規劃研究》，以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等，為提升居民生活素質提供有利條件；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磋商擬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並報中央審批；「澳門新街坊」項目進入施工階段；橫琴口岸新旅檢區域開通，兩地進一步實現互聯互通。

措施果斷嚴防嚴控，特區抗疫取得成果



踏入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為剛剛迎來第二十一個年頭的澳門特區帶來重大的挑戰。面對疫情的重大挑戰，特區政府適時採取果斷的措施，在中央政府的關懷指導和大力支持下，澳門社會各界齊心協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在疫情出現的初期，特區政府採取多項針對性措施，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在進入常態化抗疫階段後，以「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為原則，努力做好預案、檢視防疫措施和流程，鞏固防疫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確診病例 46 例，經衛生當局悉心救治，全部康復出院。取得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癒率的階段性成效。

1 月初，澳門特區政府已因應武漢市出現不明原因肺炎的情況，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行政長官賀一誠每日與中國工程院院士、國家呼吸系統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主任、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組長鍾南山通電，瞭解最新的情況。

1 月 22 日，澳門出現首例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輸入個案，特區政府在較早前展開的系列防疫措施的基础上，全面啟動和部署抗疫工作，在行政長官賀一誠的領導下，立刻成立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擔任副主席，協調各相關部門共同協作，透過入境健康檢查，及時追蹤並隔離高風險人士和密切接觸者、妥善治療確診患者，力求減低本地居民受到感染的威脅。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由 1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每天舉行記者會。報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況和最新指引。之後，相關記者會按情況定期舉行。

新聞局積極配合抗疫政策方針，切實執行新聞信息發佈、抗疫訊息宣導等工作。由1月21日起至12月31日，共網上直播186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新聞發佈會，期間，以快訊形式，透過文字直播記者會，2020年共發佈1,948則，以及製作並發佈「圖文包」。同時，新聞局發揮新媒體力量，製作抗疫系列宣傳視頻和圖文包，在不同抗疫階段作輿論導向宣傳，共製作661輯防疫圖文包、39輯防疫政策宣傳視頻拍攝，發佈32組「抗疫風采」圖輯。

為使市民更便捷地獲得新冠病毒的最新消息，新聞局開設「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訊息發佈專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專頁有46,759人讚好，52,389人追蹤。2020年共發佈4,807則帖子，當中圖文消息有4,448貼、視頻有359條（直播186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頻道」電報群，至2020年12月31日，有8,490個訂閱人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澄清頻道」電報群，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645個訂閱人數。

隨着後續再出現其他的輸入個案，特區政府亦逐步採取相應的措施，調整抗疫的力度。

1月23日（農曆年廿九）澳門確診第二例輸入病例。新春假期在即，行政長官賀一誠即時召開記者會，宣佈特區政府決定提升防疫措施，取消春節期間所有大型公眾活動，同時呼籲各社團取消或延期舉行春節期間的文化活動和春茗，將居民感染的風險減至最低。

他又宣佈推出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確保居民可優先購買到所需口罩，政府已訂購了2,000萬個口罩，首批300萬個於同日運抵澳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售出約1.73億個口罩。

除口罩和消毒用品外，特區政府亦與業界保持密切的聯繫，確保糧油食品和日用必需品供應充足，並嚴格監督防止出現胡亂抬價的情況。

1月30日，特區政府宣佈全澳學校及教育機構在春節後延遲開課。鼓勵線上授課，停課不停學，避免在校內的感染風險。

包括公務員培訓在內的各種培訓課程、講座等活動，在疫情較為嚴峻時全部停止，或轉為網上進行，文化局、體育局、教育局、市政署等機構舉辦的培訓、文娛、康樂活動和興趣班皆暫停。轄下的體育、康樂、文娛和展覽場地停止對外開放。直至疫情開始緩和時，逐步作有限度開放，嚴格按照指引，控制入場人數，防止人群聚集。

珠澳合作聯防聯控 完善口岸防疫措施

澳門特區和珠海市之間的拱北口岸是全國人口流動最頻繁的口岸，2019年的客流量超過1.7億人次。為嚴控社區感染的風險，澳珠雙方成立珠澳聯防聯控工作組，澳方由保安司司長黃少澤擔任組長，珠方由珠海市委副書記趙建國擔任組長。工作組實施通報制度，分享最新疫情訊息，同時為雙方境內居民提供檢測、隔離和治療，合力防疫抗疫。



在疫情出現的初期，治安警察局和衛生局通力合作，於各出入境口岸進行體溫監測，設立健康申報區並開設湖北省旅客特別通道，對繁忙口岸實施人潮管制措施，按實際情況加開通道疏導人流，減低因聚集而出現感染的風險。同時，引入電子科技加強口岸防控：推出電子健康申報和健康聲明系統，便利居民，亦有利患者的追蹤和排查。

針對來自高危地區的旅客，旅遊局透過業界搜集資料，由治安警察局與旅客接觸，關注其健康的情況並提供必要的指引和協助。

因應兩名本地居民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特區公報》2月4日刊登第27/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場所，以及其他娛樂設施，於2月5日零時零分起關閉。行政長官賀一誠在記者會上宣佈，博彩業及相關娛樂事業暫停營業半个月。他表示，這是一個很難的決定，居民健康是唯一目標，澳門現在仍可承擔相關的經濟損失。

特區政府一步步提升防疫的力度，制定和調整防疫措施，當中包括來自新冠肺炎高發地區的入境旅客和居民須進行醫學檢查，內地外僱來澳須在珠海指定地點進行14天隔離醫學觀察等，一方面減低潛在的傳染風險，同時確保他們能適時得到診治。

在社區方面，政府各部門透過既有的網絡，向居民推廣防疫和健康訊息，提高居民的防疫意識。為防止出現社區感染，衛生局與治安警察局緊密追蹤確診患者的行動軌跡，尋找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瞭解可能接觸的對象；而確診的患者由住院治療、康復期隔離，以至出院回到社區，需要近兩個月，有效保障病人和其他居民的健康。

負責接載疑似患者的消防局，制訂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調派專屬車輛及人員。救護員嚴格穿着保護裝備，在完成運送工作後，人員和車輛都要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曾運送確診個案的救護員，需進行個人健康監察，防止病毒的傳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消防局共運送疑似個案2,406宗，涉及人數3,157人。

面對第一波疫情，澳門特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取得理想的階段性成效，由2月4日確診第十宗病例後，連續39日沒有出現新增確診病例。

首階段防疫措施見成果 積極協助滯外居民回澳



踏入3月，內地疫情基本受控，澳門亦有一段相對長的時間沒有發現新增病例，3月7日，特區政府派遣包機到武漢接回57名滯留湖北的澳門居民，他們來自31個家團，當中年齡最小的三個月，最年長的77歲，他們回澳後再被安排於路環高頂馬路公共衛生臨床中心進行14天隔離醫學觀察，經過3次核酸檢測全部呈陰性。

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定性為全球大流行，表明此傳染病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爆發。3月13日，高等教育局表示，鑒於新冠肺炎在全球蔓延，尤其在歐洲等地逐漸擴散，考慮到在各地就讀的澳門大專學生有3,000多人，特區政府呼籲在海外就讀的澳門大專學生盡快回澳。同時，衛生局為學生制定留在當地的指引及乘坐航班指引，並透過高教局以電郵發給所有在海外就讀的澳門大專學生及相關的學生社團。

3月15日，一名在澳工作的空中服務員自葡萄牙返澳後確診，打破本地連續39天無新增確診病例紀錄。同時，考慮到香港要求曾到歐洲神根地區（26個國家）的抵港人士，包括澳門居民需要接受14天的醫學檢疫措施。為此，澳門特區政府派車到香港機場接載澳門居民和學生回澳，接載時間為3月17日至22日，抵澳後須接受醫學觀察。

3月18日，國家衛健委公佈，武漢所在的湖北省當天沒有新增確診病例，是疫情爆發以來，武漢首次「零確診」，但同一時間，亞洲、歐洲和美洲確診的病患逐漸增加。因應世界各地的疫情，特區政府3月18日宣佈除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台灣地區居民、外地僱

員身份識別證持有人以外，所有非本地居民禁止進入澳門特區，繼續從源頭堵截病毒傳入風險。3月25日，禁止入境的規定再延伸至所有入境前14天內曾經到過外國的內地、香港及台灣居民。其餘台港入境者，包括澳門居民，均需接受14天醫學觀察。

按照新的入境措施，澳門特區政府從香港機場接回澳門學生及外遊人士登記的範圍由原本的歐洲和美國，擴大至所有國家，接機日期由原本的3月22日延長至3月31日。在3月17至31日間，經有關措施回澳的澳門居民逾2,100人。6月17至7月16日期間，特區政府再透過特別渡輪服務，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共接載超過1,700人回澳，亦有超過1,100人由澳門北安碼頭到香港機場乘搭航機。

為防止境外輸入，珠海方面實施進一步的防疫措施，對所有經口岸入境人員實行核酸檢測，並集中隔離醫學觀察14天。在聯防小組的協調下，持珠海居住證的澳門居民、粵澳兩地牌司機及允許入出橫琴的澳門單牌車司機，進入珠海時經核檢排除受感染後，可豁免隔離。

5月初，衛生局推出澳門健康碼，實現由入境到社區的「閉環管理」。隨後澳門健康碼與粵康碼互認，同時，開展常規核酸檢測計劃，並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逐步提高檢測能力，配合內地及鄰近地區的出入境檢疫政策，保障雙方出入境人員安全流動，為通關做好準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澳門健康碼累計申領人次約1.3億人次；核酸檢測樣本數約216萬例。

內地疫情漸趨緩和 適時調整通關措施



踏入5月份，隨着內地的疫情開始緩和，澳門與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交通和通關措施逐步有限度恢復，7月15日，從粵澳口岸進入廣東省人員不再集中隔離14天醫學觀察，核酸檢測陰性，並申領「健康碼」和「粵康碼」後，入境後可在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市活動。8月12日起，澳門居民可獲豁免隔離醫學觀察進入廣東省以外的內地省份。有關措施實施當日，行政長官賀一誠隨即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北京，就推動澳門經濟發展，尤其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和防疫抗疫等工作與中央10多個部委進行會面和交流。

內地居民來澳方面，珠海市、廣東和全國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先後在8月12日、8月26日及9月23日恢復辦理內地居民赴澳門旅遊簽註。

7月17日，澳門第46例病例康復出院，澳門新冠肺炎病例正式「清零」。隨着中、小學生先後在5、6月間恢復正常上課，標誌着澳門社會營商活動和居民生活逐漸回復正常。

公共部門謹守防疫措施 調整服務促生活正常化



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特區政府各部門根據本身的工作性質，採取特別的應對措施，保護居民和員工的健康。

因應特區政府在防疫期間所採取的防控措施，行政公職局向公共部門發出21份指引，內容涉及防疫措施、免除上班安排、維持緊急或基本服務、恢復正常辦公注意事項等，並配合

衛生當局的工作，向公共部門轉達衛生局製作的有關預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建議或指引。

逐步恢復向公眾的服務後，各部門皆嚴格遵照指引，嚴格執行工作空間，特別是接待居民的地點的清潔和消毒程序，同時，要求員工上班時測量體溫並作出健康申報。服務方面，切實執行人潮管制，鼓勵居民透過自助辦理和網上登記、預約等方式，大大減少輪候的時間和聚集的人數。同時，所有員工和居民在進入政府機關和部門時，必須佩戴口罩。

公交方面，交通事務局要求巴士、的士、輕軌及相關管理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公共交通工具及站點的清潔及消毒，留意從業人員的健康情況，加強對車長的保護；同時，規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必須佩戴口罩，並呼籲乘客注意個人衛生。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202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2020 年施政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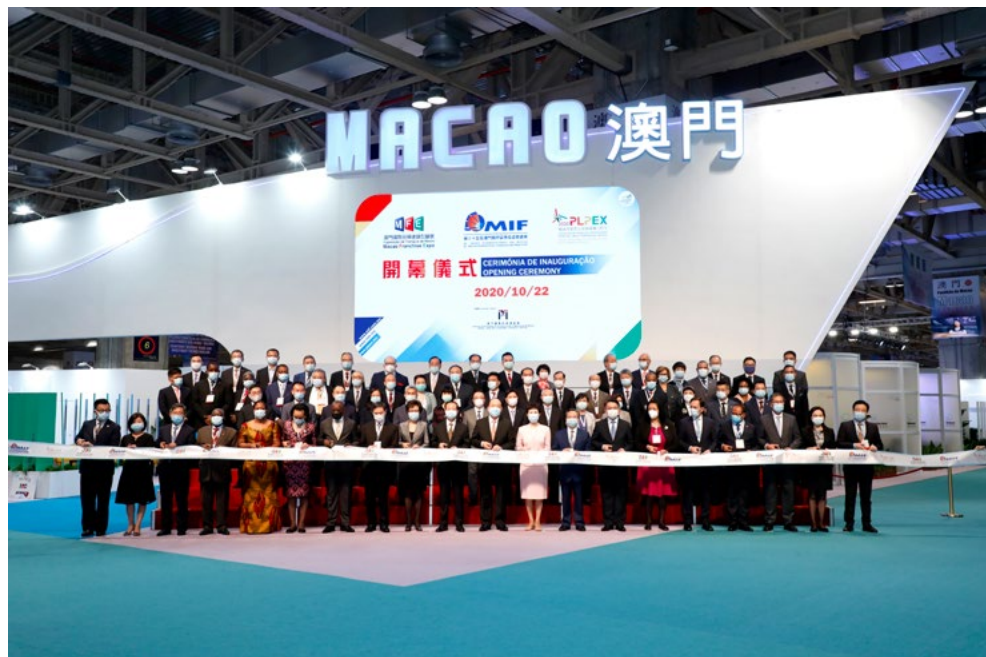


2020 年施政總體方向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兩輪經援快速到位，經濟民生總體安定



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衝擊，澳門經濟出現嚴重衰退，旅遊博彩業收益首當其衝而大幅度萎縮，全年本地生產總值 1,944 億元，實質收縮 56.3%，大中小企業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廣大居民就業和生活承受較大的壓力。

特區政府在短時間內兩度修改年度預算案，從財政儲備和澳門基金會分別撥出 426 億元及 100 億元的財政資源，相繼推出兩輪「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抗疫防疫和經濟援助措施。

1 月 31 日，特區政府宣佈，政府部門出租的購物中心、服務亭或餐廳，以及公屋的商舖等商業場所免租 3 個月，現金分享提前於 4 月起發放，涉及 71 億元。

2 月 13 日，特區政府公佈五方面的臨時性經濟援助措施，包括減免稅務及規費、推行中小微企援助及利息補貼、多發一次 600 元醫療券、補貼居民住宅 3 個月水電費，以及向每名居民發放 3,000 元電子消費卡等，連現金分享等系列援助涉及總預算約 270 億元。

加推的多項特別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與旅遊服務行業相關場所消費的旅遊稅，為期 6 個月；扣減所得補充稅納稅人 2019 年度所得補充稅應繳稅額，上限 30 萬元；調升退還 2018 年度職業稅稅款至 70%，上限至 20,000 元，調升職業稅固定年度扣減比例至 30%；豁免居住用途的不動產 2019 年度的房屋稅，向作酒店及同類活動、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不動產設立額外 25% 的房屋稅扣減；豁免 2020 年度執照及行政准照的發出和續期的印花稅；豁免營業車輛 2020 年度的車輛使用牌照稅；捐贈為應對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全數視為費用或損失，並可從可課稅收益中扣除。

4 月 8 日，特區政府公佈第二輪抗疫經濟援助措施，透過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擴大對居民、僱員及企業的援助，作為首輪經援措施的補充及深化，包括向合資格本地僱員一次性發放 3 期共 15,000 元援助；針對自由職業者給予 10,000 元一次性款項援助，並可就銀行貸款提供利息補貼；根據企業僱員人數給予 15,000 元至 200,000 元的援助款項作支持；「帶津培訓」的涵蓋面由本地失業人士擴大至本地在職人士；8 至 12 月向全澳居民增發多一次 5,000 元消費補貼等。其中透過《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特區政府向 30.8 萬名各類直接受益人和商號發放援助款項逾 64 億元。疫情期間投入的財政資源，相當於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2%。

致力保障居民就業 推動大企承擔責任

2020 年第三季，澳門總體失業率為 2.9%，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4.1%，就業不足率為 4.7%，就業問題開始顯現。特區政府加強促進就業工作，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和持續就業，以及結合外僱退場機制，增加本地求職者成功獲聘機會。

推出帶津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合共提供 2,000 個培訓課程名額，對象包括失業人士、導遊、的士司機、旅遊巴司機、會展業從業員等特定職業人士。推出「就業導向」及「提升技能導向」的帶津培訓計劃，共提供 60,000 個名額，覆蓋範圍擴大至應屆大學畢業生及在

職人士。關注應屆大學畢業生就業情況，首次與澳門企業合作推出「疫境自強・職出前程」職場體驗計劃，參與企業合共提供 1,847 個實習名額，共收到 1,618 人報名。整個計劃共有 720 名畢業生獲企業錄取進行實習，實際到企業實習的 568 人中，企業承諾聘用 382 人，其中 199 名實習生答允應聘。

此外，特區政府督促和鼓勵大型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及持續就業。透過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和以工代賑來增加就業崗位，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到大型基建項目的招聘會，以穩定基層職工的就業；加快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尤其與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緊密相關的交通基建、公共設施以及公共房屋等，加快私人工程審批，創造工作機會。

有效落實各項措施 力保中小企業元氣



為幫助中小企度過難關，特區政府強化中小企的金融支持。「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於 2020 年 3 月再修訂，臨時放寬申請條件，允許營業滿 1 年且符合其他資格的中小企業，可因應受疫情影響而提出申請。臨時措施實施期為 3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共收到 1,204 宗申請屬於臨時放寬措施，截至 12 月 31 日，共 925 宗獲批，涉及援助金額為 2.84 億元。

透過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向取得銀行抗疫貸款的合資格中小企業提供上限為 4 厘、貸款上限為 200 萬元、補貼期最長為 3 年的利息補貼，增強中小企的資金流動性，同時有效減免其利息負擔。計劃的實施期由 3 月 17 日至 9 月 17 日，期間共收到 4,997 宗申請，截至 12 月 31 日，已批准 4,794 宗，涉及批准補貼的銀行貸款金額為 60.81 億元，主

要行業包括零售業、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

另外，澳門金融管理局對特別是本地業務比重較大的銀行提供短期「逆周期」信用額度，增加儲備資金在澳門銀行體系的投放，並作為臨時性措施審慎調整銀行的抵償資產要求，以提升銀行應對貸款需求的彈性。

二是推動居民消費。特區政府先後推出兩期《消費補貼計劃》，透過電子消費卡向每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分別發放金額為 3,000 元及 5,000 元的消費補貼。計劃於 2020 年底結束，總交易額約為 51.6 億元，共產生超過 6,200 萬筆交易，多個行業均不同程度受惠，其中用於飲食業及零售業的交易額分別佔交易總額約 25% 以及 69%，有超過 63% 的消費補貼流入中小企。數據反映計劃對商戶經營起促進作用，基本達致「促內需、促消費、保企業、保就業及解民困」的目標。

旅遊局先後推出「心出發・遊澳門」本地遊項目及「澳門心出發」電子優惠平台，旨在通過恢復澳門旅遊業活動和促銷旅遊及相關行業商戶的優惠產品，帶動澳門各區消費，從而惠及中小企業。

「心出發・遊澳門」自 6 月 17 日到 9 月 30 日期間共推出 25 條旅遊路線，包括 13 條「社區遊」及 12 條「休閒遊」路線。特區政府向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每次 280 元的參團資助，每人上限為 560 元，活動一共有近 14 萬人次參與逾 4,300 團暢遊澳門。按初步數據，「心出發・遊澳門」為本地市場帶來超過 5,600 萬元的經濟效益，其中參團資助約 3,800 萬元，參團人士消費約 1,700 萬（包括團費和額外消費）。由「社區遊」路線中獲發 100 元消費卡而帶動的社區消費約為 498 萬元。

「澳門心出發」電子優惠平台主要由參與商戶提供優惠與折扣予居民和旅客，涵蓋「玩、食、住、行」主題，利用多方宣傳渠道吸引居民及旅客瀏覽平台的商號優惠，促進消費。由 2020 年 6 月 5 日計劃推出至 12 月 31 日，平台錄得 671 間註冊商戶、2,053 項優惠項目、優惠券下載 243,625 次、平台瀏覽量超過 7,477,000 人次。

電子支付快速普及 中小微企轉型升級

經濟援助措施對穩經濟、保就業、保民生起到了積極作用，其中一些領域出現了創新發展的良好勢頭，例如電子支付呈現快速普及化態勢。2020 年 1 月至 9 月底，澳門商戶安裝移動支付機具及二維碼合共增加逾 22,900 部 / 個，全澳可受理移動支付的設備數量超過 6.3 萬個。首 9 個月本地移動支付服務交易金額達 40 億元，相等於 2019 年全年總數 12.3 億元的 3.3 倍。

推動中小微企善用科技手段與加強應用網絡平台，於年底推出「澳門中小企電子點餐資助計劃」；支持地區商會及社團邀請網紅拍攝宣傳視頻，編製澳門美食地圖；支持「聚划算滙聚澳門吃貨節」網上促銷；支持製作綜藝節目及短片，在重點社交平台推廣各區景點以及中小企商戶，藉此吸引旅客進入社區消費，盤活社區經濟。

2020 年 7 月，特區政府啟動「特色店計劃」，與地區商會合作，以先導方式扶助具特色的餐飲及零售業，藉此提升店舖的吸引力和知名度，長遠推動企業提高整體服務水平和品牌形象。首階段於十月初五日街一帶試行，該區獲認可的特色店有 50 間，第二階段於離島區推行，新增 50 間獲認可的特色店，其中，餐飲企業 71 間，零售企業 29 間。現時，所有特色店已全線進駐內地知名的生活指南電商平台，藉着線上線下聯合推廣，擴闊宣傳渠道。

強化澳門製造品牌，特區政府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M 嘜 – 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向有意申請的企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繼續支持六家大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的產品及服務。

力推優惠引客消費 促進經濟早日復甦

內地於 2020 年 8 月起陸續恢復赴澳旅遊簽註，逐步帶動澳門的消費需求，市場氛圍有所好轉，但全年經濟仍出現較大幅度的負增長。特區政府在確保澳門社區安全、城市衛生及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啟動援助和疫後振興旅遊業方案，針對目標市場的旅客推出優質及優惠的產品，增強澳門在疫後的旅遊競爭力。

旅遊局委託本地製作公司拍攝旅遊宣傳片及旅遊節目，並與多間本地製作公司、社交媒體及電視台合作，製作近 60 條與澳門旅遊主題相關的視頻短片在社交平台等媒體宣傳澳門旅遊和推廣澳門中小企。

9 月 1 日至年底推出「擴客源、興經濟、保就業」計劃，透過互聯網電商，向訪澳旅客提供交通、住宿，以及在澳期間的消費優惠，刺激旅遊消費，從而帶動經濟復甦，穩定居民就業。截至 12 月 31 日，已領取消費券中，酒店 5 折券發放 1,119,285 張，累計核銷 85,424 張；線下消費券發放 1,373,408 張，核銷金額為 13,619,890 元人民幣。此計劃設定消費券帶動的最低消費額為 5 倍，按此數據，透過微信支付平台使用消費券所帶動的消費額約為 3.15 億元人民幣，實際槓杆率約 23 倍。機票券方面，共派發 1,080,000 張，核銷 17,514 套。

為強化宣傳來澳安心旅遊，旅遊局於 10 至 11 月推出「暢遊澳門嘉年華」系列活動，並串聯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澳門美食節等進行推廣。在大賽車舉行期間，邀請內地知名體育評述員和旅遊達人來澳進行多場直播，又與銀聯合作向內地旅客寄送宣傳澳門優惠旅遊產品達 16 萬份，以及聯合大眾點評安排內地旅遊達人到澳門進行直播及推廣活動。此外，9 月在北京舉辦「北京澳門周」大型路演，向當地居民介紹澳門旅遊、文化、經貿等方面的最新情況，期望吸引更多客源訪澳。



【澳門特區政府】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防控疫情 振興經濟 促進多元



【澳門特區政府】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惠顧民生 推進改革 創新發展

強化粵澳深度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提出「特別要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的重要指示，特區政府雖然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挑戰，依然沒有怠慢，全力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工作。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3月13日在澳門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舉行工作會議，雙方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深化粵澳合作，特別是圍繞加快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深入交換意見。行政長官指出，新一屆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新時代下的粵澳深度合作，希望用新思維、新方式加以推進。需要進一步解放思想、勇於變革創新和務實推進工作。要充分利用澳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橫琴的地理、資源和空間優勢，探索體制機制對接，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廣東省省長馬興瑞指出，橫琴一直是粵澳合作的重點，建設橫琴新區的初心就是為澳門產業多元發展創造條件，希望能與新一屆特區政府共同從戰略角度和改革開放的角度，進一步解放思想。認真落實習近平主席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系列重要講話的精神，把橫琴作為探索「一國兩制」實踐的新平台和試驗區。

在中央的支持和指導下，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20年內共同磋商擬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並報中央審批。同時，一系列合作項目亦在年內有序開展：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評審和推薦工作有序展開。珠澳雙方簽署「澳門新街坊」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進入施工階段。橫琴口岸新旅檢區域於8月正式開通，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創新通關模式，兩地進一步實現互聯互通。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8月12日至17日率領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北京，就推動橫琴粵

澳深度合作區和防疫抗疫等工作與中央相關部委進行會面和交流。

在北京期間，行政長官一行先後拜會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移民管理局、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財政部等 10 多個部委，就推動澳門經濟發展，尤其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和防疫抗疫等工作交換意見。並設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小組，推進深度合作區工作。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澳門取得長遠發展的大方向，特區政府繼續致力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逐步推進落實中央出台的各項專項規劃和政策措施，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同時有序推進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各項工作，推進與內地其他省區合作。9 月 18 日，行政長官率團前往海南省三亞市，出席「2020 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分別與海南省省委書記劉賜貴、省長沈曉明，福建省省長王寧，江西省省長易煉紅，貴州省省長諶貽琴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陳武等會見，就經貿、教育、旅遊及文化、發展中醫藥產業、扶貧攻堅、產業合作等多議題交換意見，加強澳門與泛珠各兄弟省區的交往合作。



【澳門特區政府】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發展愛國愛澳教育，推進維護國家安全



特區政府堅定履行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義務，自2009年初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並在2018年成立統籌和協調執行澳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持續推進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組織體制和執行機制。2020年，相關執法工作和維護國家安全配套立法研究工作有序開展，並透過「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及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的設立，持續提升廣大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水平。

司警組建新部門完善國安執行機制

2020年3月23日，在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召開該年度首次全體會議時，委員會主席、行政長官賀一誠作出重要指示，要求相關範疇繼續有效推進澳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的構建，繼續做好相關執法工作。隨後，澳門特區多項與司法警察局相關的系列法律法規修訂，於10月12日正式生效。

當中，明確司警局具有調查國安犯罪的專屬權限，並在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指導下，透過重組司警局組織架構，增設一廳六處，包括成立專責國家安全執法及相關工作的「保安廳」，以及轄下四個處級附屬單位－「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處」、「國家安全罪案調查處」、「國家安全行動支援處」和「國家安全事務綜合處」，負責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情報搜集及分析、案件調查、反情報反間諜、行動支援、法制建設研究等職務，並依法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辦公室提供支援。另外，設立直接隸屬司警局局長的「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專責建立反恐恐怖主義情報系統及統籌相關情報工作、進行反恐監測預警和信息通報、執行反恐行動、推動反恐合作等職務。另在資訊及電訊協調廳下增設「網絡安全處」，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工作，助力建立更完善的網絡安全管理組織體系，以守護總體國家安全的前沿領域。

相關法例的更新修訂和部門設立，是特區政府持續健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重要舉措，大大有利提升執法效率，達至加強預防和打擊刑事犯罪、維護社會安全和大眾合法權益之目的。

保障網絡安全 守護國家安全前沿領域

面對現時急劇變化的內外安全形勢，切實維護網絡安全，無疑是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配合《網絡安全法》於2019年12月22日生效，特區政府成立網絡安全委員會，並於2020年1月20日舉行成立後首次全體會議，委員會主席、行政長官賀一誠明確要求各委員認真履職，協助特區政府不斷提高網絡安全政策方針的科學性和前瞻性，以利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和其他監管實體，將政策方針具體落實，促使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嚴格遵守法定的網絡安全義務，最大程度保障關乎澳門民生福祉的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網絡

安全，確保相關設施的正常運作。

2020 年，按《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營運者在提供固定及流動公用電信服務時，須承擔查核及登記用戶身份資料的義務，各電訊供應商於 2020 年初對該法生效前已激活的預付卡，進行了用戶身份資料補登記。另外，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投入運作，透過與各參與實體互相合作，共同保障澳門的網絡安全。

為加強中心、監管實體和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應對網絡安全事故時的溝通協調及技術能力，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聯同所有負責網絡安全監管工作的政府部門，以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 15 個機構，於 12 月 11 日舉行「2020 年度網絡安全事故演習」，模擬大量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電腦系統遭受黑客入侵後的應對。這是《網絡安全法》自生效以來首次舉行網絡安全演習。

雙線加強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

要逐步落實對國家總體安全的維護，有賴於全體居民國家安全意識的不斷提升。2020 年，特區政府大力推動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透過線上的創新宣傳教育，以及線下創設的愛國愛澳培訓基地，讓社會各界，特別是年青一代，能夠對國家安全有更全面的認知和更深入的理解，從而認清自己對國家、對社會的責任，積極作出貢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2018 年起，每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皆開展全民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活動。2020 年，為配合特區政府防控新冠疫情，已舉辦兩年的國家安全教育展，則調整為「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透過創新的宣傳教育模式，利用網上平台向公眾介紹和展示總體國家安全觀、環球安全局勢、以及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開展和落實情況。

另外，於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設立的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於 12 月揭幕。基地常設教育展「根繫中華」，展區環繞「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中國人民的救亡圖存」和「舉世矚目的現代化成就」三大主題，首階段面向學校及青年社團，以現場導賞結合多媒體互動的方式，讓澳門青年和學生認識中國歷史文化、新中國發展成就，以及澳門本土歷史的發展。

為傳承愛國愛澳情懷和優良傳統，不斷增強澳門居民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責任擔當和自覺行動，法務局與教育暨青年局由 6 月起又合辦「教師法律培訓計劃」活動，組織澳門各中、小學教師參加講座，透過加強教師對《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預防青少年犯罪等法律知識的認識，以及對國旗、國徽、國歌的歷史由來、精神內涵及相關法律規定的瞭解，讓他們往後能更好地向在校青少年學生傳播相關知識，加強國家觀念的培養。

「五階梯」回應需求，都市規劃宜居城市



2020 年，特區政府面對新冠肺炎的威脅，及時採取一系列抗疫和援助措施，保護了市民的健康，保持社會和經濟的穩定，與此同時，一系列關乎民生的既定的工作有序开展，為經濟復甦和居民長遠的福祉打下基礎。

細化房屋政策兼顧安老養老

為長遠理順澳門居民的住屋需求，特區政府提出了「五層房屋階梯」的房屋政策。並且加緊在徵詢社會意見、完善法律制度、開展規劃和落實興建工程等方面推進。

2020 年，特區政府在原有的公共房屋規劃下，進一步完善分配和供應的制度，當中，新的《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配套行政法規於 8 月生效，社屋實施恆常性申請，年內有逾 2,200 戶合資格家團獲編配社屋單位。

經濟房屋方面，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已經順利完成，《經濟房屋法》的修改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優化了申請程序，確立了新的轉售制度。並對全年居住單位日數不足 183 天的經屋住戶設立處罰規定，以期令經濟房屋回歸為旨在協助居民解決居住問題，並且去除經屋的投資屬性。

為確保公共房屋的供應能及時回應需求，特區政府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以及望廈社屋工程。2020 年內又完成了 A 區 B4、B9 和 B10 經屋地段（3,011 個單位）的樁基礎及地庫工程招標，並於第四季開展工程。偉龍公屋地段平整工程亦告完成，並繼續開展地段內的公共設施大樓、第一期公屋，以及基建工程的圖則編製，並已開始為地段內首期斜坡設計連建造工程招標。

為改善居住在唐樓的長者因行動不便而影響日常生活的情況，特區政府提出了興建長者

公寓的方案，並持續推進相關準備工作，一方面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同時為興建長者公寓作出規劃，並撥出適當的土地，加緊落實有關的計劃。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致力協助收入超出公共房屋上限、對私樓市場又有一定困難的人士的住屋需求，2020 年，特區政府為夾心階層住房方案開展諮詢，收集意見後，總結報告將盡快公佈。

除住屋外，特區政府亦非常重視長者，以及弱勢社群生活上的需要，尤其對於有特殊照顧需要的長者，特區政府在 2020 年增設兩間長者日間中心，完成下環區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工程，籌設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並於 11 月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城市建設陸續有序展開 全方位建設宜居社區環境

為回應社會的前進步伐；以及居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特區政府在 2020 年內完成澳門特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並在年底前完成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對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或建議進行整理分析。着手開展相關立法工作。

草案以 2016 年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為基礎，針對土地利用、空間佈局、居住用地、經濟產業、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公用設施、基礎設施、文化遺產、城市景觀、都市更新、都市防災等範疇提出主要的規劃構想。整合利用社會資源，落實建設宜居社區環境。另外，特區政府 2020 年又完成《新城 A 區城市規劃研究》，對新城 A 區的原規劃作檢討優化及訂定城市設計方面的指引。此外，又完成了都市更新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就持續推動社區有序活化更新，提升居民生活素質提供有利的條件。

推進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澳氹第四條大橋的樁基礎工程於 2020 年 8 月動工。輕軌東線於年內完成公開諮詢、氹仔線連接澳門半島的西灣大橋輕軌工程於年底展開，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已完成；氹仔連接橫琴線的初步設計已完成；石排灣線亦在隨後開展工程。

澳氹第四條大橋工程已於 2020 年 3 月動工，周邊路網也將配合大橋建設時程分階段開展招標。以隧道方式建設的澳氹第五條通道專題報告，正徵詢國家部委意見。

為確保特區的土地獲得適當和及時的發展，截至 2020 年底，特區政府依法成功收回總面積超過 319,300 平方米的土地，涉及地段逾 40 個。在收回批給失效的土地中，三幅已再利用為公共設施，包括：一座已落成並投入使用的政府辦公大樓、一座在建中，一幅土地則被用作建設臨時消防站。面積合計約 6,400 平方米。

為優化環境，特區政府分別透過環保和規劃兩方面着手，一方面加強環境污染治理。開展一系列工程，包括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及運輸工程、擴建垃圾焚化中心等。2020 年底完成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初步設計。另一方面，開展舊區環境優化及整治工作。利用閒置土地建設優質戶外活動空間。從 2020 年起分階段建設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



【澳門特區政府】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民生福利開支不會減少 主要惠民措施繼續推行

依法行使立法權限，立法會通過 25 法律



在第六屆立法會第三會期內（即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35 次全體會議和 159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5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13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鑒於 2020 年立法會的工作受疫情影響而有所延誤，故全體會議在經執行委員會提議後，決定將正常運作期延長一個月，至 9 月 15 日止，以處理正在審議的法案。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行政及司法領域，通過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將原有核准仲裁制度的第 29/96/M 號法令及核准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的第 55/98/M 號法令的內容進行整合及簡化，引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規定，從而更好地推動和普及澳門的仲裁制度；通過第 20/2019 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明示廢止已不合時宜的法律和法令，以便明確保障既得權利及維持已確立的法律狀況；通過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以規範公共部門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為和手續；通過第 19/2020 號法律《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使保安部隊及其人員須隨時候命及長時間工作的特性可得到公平和合理的補償；通過第 9/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以提高司法官隊伍的入職門檻並確保其高質素。

就勞動和住房領域，通過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使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制度得以全面推行至其他不同行業；通過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優化產假和待產假的制度、完善疊假及假日工作後的補償問題，以及提升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從而回應社會對勞動權益的訴求；通過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以完善相關行業的發牌、收費、監管等制度；通過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透過引入以工作為目的之入境憑證措施，從而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直接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通過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以修訂對經濟房屋的申請條件、程序、單位轉售等規定。

就公共安全和金融監管領域，通過第 4/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以便加強與網絡安全相關的刑法保障並優化電子取證制度；通過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確立相關領域的恆常權力架構、運作機制和民間支援機制，藉以增強澳門的安全治理能力；通過第 14/2020 號法律《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和第 17/2020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為有關部門提供法律保障和人力資源保障，以便其更有效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等執法工作；通過第 21/2020 號法律《修改六月三日第 27/97/M 號法令》，以完善保險業准入條件、監管手段、再保險等方面的規定。

就專業制度及教育衛生領域，通過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從而統一公私營領域醫療人員的入職標準和執業註冊條件，提升有關服務的專業性和認受性；通過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為澳門會計專業訂定新的法例，以配合經濟及行業發展所需；通過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對該等學校的開辦、管理、辦學實體轉換等作出規範，以形成權責分明和協調有序的辦學實體；通過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以確立針對動物疫情的申報制度和行政當局可命令採取的各項措施，從而將動物防疫管理工作制度化。

為履行國際義務，通過第 21/2019 號法律《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以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落實實施最新國際稅收標準「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十三」的承諾。

最後，為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實現澳門特區與廣東省珠海市之間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通過第 1/2020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上述 21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當中包括：通過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該預算隨後分別經第 3/2020 號法律、第 6/2020 號法律和第 12/2020 號法律修改；審議政府提交的《201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聽取第四任行政長官發表 2019 年財政年

度工作總結和 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以及聽取第五任行政長官發表 202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分別就《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及「輕軌東線方案」，以及新中央圖書館方案及相關文化設施工作舉行介紹會；而為深入瞭解政府民防管理及公共工程建設情況，議員於會期內分別前往氹仔北安民防行動中心和氹仔客運碼頭進行了參考察。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25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科技教育、公共行政、城市規劃和社會保障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696 項書面質詢和 85 項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10 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17 份報告書。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6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74 宗。另外，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2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確保廉潔高效，審計強調善用公帑



回顧 2020 年，廉政公署規劃各層面的長遠發展方向後，無懼突發變數，上下齊心，努力奮進，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所提出的「加強廉政審計，確保廉潔高效」的施政要求，務實地按照所規劃的施政內容，一一有序推進並落實各項短、中、長期的宣傳教育任務；大力宣揚實名投訴和舉報的社會責任，強化大眾的檢舉意識；適時向公眾匯報個案處理進度和結果，促進各部門集中跟進及處理問題的效率與效果；持續打擊職權範圍所及之犯罪行為，尤其加強查處各類詐騙政府津貼和資助的個案。

在全球疫情肆虐下，以科技通訊取代傳統會面的方式，堅持維持必要的對外工作交流；與澳門教育團體、學校等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流，確保誠信教育無間斷。廉政公署亦致力優化部門本身的組織及運作，着手研究未來開發專屬資訊系統的可能性，以應付部門本身電子數據統合的需要及長遠發展；此外，亦嘗試跟其他部門如司法機關，開展橫向溝通的渠道，以響應政府加強跨部門合作的施政方向，提前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奠好根基。

2020 年，廉政公署共接獲 479 宗投訴及舉報個案。連同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之間均介入的案件及由司法機關主動立案並交廉政公署偵查的案件，送反貪局跟進的有 105 宗¹，而送行政申訴局開立專案調查的有 282 宗，其中 1 宗後來轉成全面調查卷宗；另有 100 宗因不具立案條件而歸檔，有 4 宗則因屬其他機關職權範圍而直接轉介處理。

此外，廉政公署於 2020 年新開立的跟澳門以外地區開展的協查個案有 6 宗。連同 2019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0 年完成處理的卷宗共 387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18 宗已移送檢察院，2 宗已轉介至其他部門，其餘 129 宗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已要求相關部門跟進的共 60 宗、歸檔的共 178 宗。至於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廉政公署於 2020 年共接獲 1,521 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 1,200 宗，行政申訴方面為 321 宗。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政公署繼續針對社會不同群體進行各類型倡廉教育工作。全年共舉辦各類講座及座談會 303 場，共 17,232 人次參加，對象包括公務人員、社團成員、商業機構僱主僱員、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等。

2020 年，廉政公署舉辦「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威廉與你疫境『童』行」六一兒童節直播活動，同時豐富「誠信教育資源庫」的教學資源，方便教育工作者使用。此外，為配合廉政公署的長期宣傳計劃，推出「全民廉潔系列」之「公務員篇」，包括舉辦微信公眾號有獎問答遊戲、開通以公職人員為對象的「公務員廉潔資訊網」，加強公眾對《刑法典》中公務員概念的認知。

在對外交流方面，於 2020 年，受疫情影響，廉政公署減少出席對外的交流活動，取消非必要的會議。廉政公署組織代表團赴北京分別訪問中央紀委國家監委、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國際會議方面，以視頻形式參與亞洲開發

¹ 其中 4 宗直接併入正在跟進中的卷宗內，未有獨立開案。

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會議、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二十四次指導小組國際會議，以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組第十一次會議。2020 年 11 月，廉政公署收到外交公署轉交中央政府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自評清單的回覆，廉政公署經徵求內地各部委及特區政府的意見，調整了清單篇幅以及補充了引用案例的詳細資料，積極配合中央政府的履約審議工作。

2021 年為第七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年，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廉潔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為此，廉政公署將多管齊下，全力投入反賄選工作，預防、打擊賄選，以及打擊相關不法活動；同時，延續「全民廉潔系列」的宣傳計劃，配合開展全方位的廉潔選舉宣傳。此外，還將加強人員培訓，尤其是針對選舉中電子網絡宣傳的普及運用，更新及提高調查人員的科技資訊水平，以應對科技發展下的新型涉賄犯罪。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規劃及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廉政公署將着力與大灣區的兄弟城市開展廉政交流渠道，持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相關執法部門的溝通與交流，深化區際廉政合作，借鏡各地區豐富的執法經驗，完善本身的各項運作，攜手推動整體廉政建設發展，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營造良好的廉潔氛圍。

此外，還將一如既往重視防範和打擊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案件，以推動疫後脆弱的營商環境得以可持續發展。同時，繼續以倡廉教育為廉政建設的重點，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挺身舉報，與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共同維護澳門的廉潔環境。



2020 年審計署共公佈 7 份審計報告，包括《二零一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及以下 6 份衡量值式審計報告：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的運作》就澳門機場的管理運作進行審查，探討其管理模式是否妥善，並分析監督機制的成效，確保特區政府投入的公共資源得到合理運用。

《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對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間公佈的所有專項

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進行全面的評估，按高、中風險重點跟進 26 個項目，涉及 9 份審計報告，目標是探討審計對象是否已制訂措施，完善工作中的不足之處。結果發現不少部門對以往報告所指出的問題掉以輕心、不予重視，令自身的工作範疇長期存在錯誤或漏洞而不積極解決。由於《民政總署的綠化工作》、《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等三個項目的改善結果相當不理想，所以需另行獨立跟進，深入探討。

《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 - 民政總署的綠化工作》詳述市政署歷經多年仍然未有全面改善的問題。儘管市政署在 2010 年就相關審計報告發表之後，對樹木護理工作推行了一些改善措施，但從跟進審計反映，在樹木資料記錄、巡查機制的規範及實際執行等方面皆存在不足。

《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 - 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顯示由 2012 年 6 月公佈審計報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監督及對違反者的處分、資助款項發放後的跟進和監督等工作的改善情況未如理想。

《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 -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顯示教育局當年需要跟進的四項問題中，仍有三項存在不足，包括實地巡查工作、後備報名方案、保證金制度的執行情況。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探討澳投公司為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區項目策劃選取開發與經營模式的過程有否合理運用公帑。澳投公司設定了「只租不賣」的原則，以整個園區自資興建作為估算基礎向特區政府申新撥款，但決定自資興建之前，並未對各種開發模式之間的利弊作分析，也沒有就不同模式所涉及的資金進行估算。澳投公司雖然因為「不賣地」原則而採用自資興建這個最昂貴的開發模式，但與此同時又安排一些措施為將來可以賣地作準備，反映決策與做法存在矛盾。在度假主題酒店的經營模式上，澳投公司從未考慮及比較自行經營與由入園企業經營的利弊，一開始即決定自行經營而不租予入園企業經營，而決策理據卻自相矛盾。作為公共資本企業，澳投公司在決定動用大量公帑之前，有必要清楚交代如何回本，怎樣獲利，以證明公共投資是物有所值。基於目前的發展模式是否能回本及獲利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澳投公司必須針對各項問題逐一檢討。

審計長何永安在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ISC/CPLP）首次視像特別大會書面發言中強調，該組織對推動提升審計技術能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尤其通過對公共審計理論和實務的經驗交流和知識分享，強化外部監控和獨立的良好公共治理，以及公共資源運用得更有效率、效益和具透明度等方面。審計長認為公共審計未來的挑戰／機遇包括：支持落實聯合國 2030 年議程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工作上的挑戰，審計在數字化環境中面臨的挑戰，以及對機構能力和審計人員專業熟練程度提出更高要求帶來的挑戰。

審計署 2020 年完成了《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升級改造工作，在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支援下進行測試驗收，確保系統可投入使用，並為相關工作人員分別舉辦「系統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審計項目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帳目審計審計人員培訓課程」、「非帳目審計審計人員培訓課程」四場視像課程，全面加強人員的實際帳目數據執行能力，進一步革新及優化工作程序，在政府審計工作上積極推進電子政務的建設。升級改版後的《現場實施審計系統》將全面應用於 2021 年的帳目審計工作中。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

法院維護公平正義，檢察捍衛特區利益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0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216	1,206	16,861	135	18,418
審結案件	165	1,276	16,896	134	18,471
未結案件	99	526	12,342	120	13,087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6,207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190 宗，行政案件有 415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606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0 年年底已發佈了 741 篇，其中 2020 年發佈了 96 篇。

而 2020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0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646	4,264	1,699	5,910
涉及個案數目	1,765	4,025	1,699	5,790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703	3,782	1,699	5,485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59	197	---	256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3	46	---	49
電話查詢	404	969	---	1,373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0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220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86 件。

2020 年，中級法院收到 19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4 宗。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0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了 4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終審法院直至 2020 年底為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2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6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0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

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213 個，接收申報書 2,055 份，涉及 1,537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2020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588 份，涉及 382 人，累計共有 3,665 份，涉及 841 人。

特區法院工作總結與展望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20/2021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總結了 2019/2020 司法年度特區法院的工作。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特區三級法院在一段時間內處於有限度運作狀態，出入境限制措施也使許多非常住澳門的當事人或證人無法如期出席庭審，致使部份案件需要延期開庭，從而給法院的案件審理工作帶來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在採取了相應的應對措施及全體司法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法院維持正常運作，三級法院各類案件的結案率未受影響，未審結的案件持續減少。另外，由於疫情的影響，犯罪的種類和方式亦有相應的改變。如電話詐騙和網絡詐騙案比例有所增加，而且假借售賣醫療物品行騙方面案件比較突出；此外，由於澳門與周邊城市尤其是與香港的交通受到限制，販毒模式改為以水路或直接郵寄包裹等隱蔽方式進行增多。值得一提的是，疫情期間，為了支持特區防疫工作，及時處置違反防疫規定的行為，初級法院受理並迅速審理了一些與疫情相關的案件，比如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分別受理並裁決了多宗強制傳染病患者隔離案、虛報健康申報表、離開指定觀察地點以及網購口罩詐騙等案件。

2020 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21 週年，「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施進入中期，岑浩輝院長認為不僅要總結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經驗與不足，也有必要認真審視和研究由於歷史的原因從葡萄牙移植到澳門的法律制度在適用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和問題。因為地處歐洲大陸的葡萄牙的法律制度不僅其所根植的道德倫理、價值觀念、習俗和文化底蘊等許多方面與身處東方，本身有數千年歷史傳統文化的以華人為主體的澳門社會，存在巨大差異，而且實際上是將本來適用於擁有超過千萬人口、面積近十萬平方公里的萬里之遙的一個國家的制度移植到一個只有 32 平方公里，約 60 萬人口的屬於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微型司法區域。因此，在制定和實施法律的過程中，要看到這種差異，要特別謹慎小心。比如公法制度中的迴避制度，是為了保證公平公正，防止利益輸送而設立的一項特定制度。根據澳門現行法律的規定，無論是行政、立法和司法運作上均設有迴避制度，雖然具體規範的內容有所不同，但均要求公職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如果與所涉及的標的或利害關係人有一定程度的聯繫就必須迴避。這種制度在一個大的司法區域內實施，對權力機關的運作影響可能不大，違反此制度的概率也可能較細，因為地廣人多。但在澳門這樣一個充滿人情味的以華人為主體的小社會，人際關係密切、各種利益盤根錯節的社團社會，問題就非常突出。在澳門這種社會特點和社會環境之下，要維護公平公正，對法律的執行必須更加嚴格，要有更高的標準。只有這樣，澳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才能夠取信於民，才能夠有尊嚴並贏得尊重，公共利益和公平正義才能得到切實的維護和保障。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20 年度的運作情況，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基於新冠肺炎疫情引致人口流動減少的關係，檢察院於 2020 年處理的案件數量較上一年度有所回落，但參與終審法院審判程序的案件出現升幅，當中涉及土地回收爭議的案件約佔三成，檢察院將在秉持合法性和客觀原則的前提下，依職權以最大努力捍衛國有土地資源和特區公共財產的利益。

（二）各類犯罪立案均出現不同程度的降幅，尤其是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同比降幅較為明顯，但「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和涉嫌性侵未成年人的立案數量升幅較大，為此，檢察院將加強打擊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的系列犯罪活動，並以社會聯動的方式，增強保護未成年人的社會意識和構築未成年人的安全防護網。

（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地嚴格限制聚集出行的防疫措施引致犯罪的種類和方式出現相應變化，其中，不法份子來澳販毒以及利用未成年人跨境來澳販毒的個案有所減少，但販毒行為出現以郵包快遞或利用船隻拋送毒品等過去較為少見的新方式，同時，網絡犯罪和以「練功券」詐騙他人財物的立案數字也出現上升趨勢。

（四）針對擾亂防疫抗疫秩序的違法行為，檢察院加快偵查及時作出控訴，並適時向社會發佈相關案件的偵查處理情況，在訴訟程序方面加強維護特區防疫抗疫的整體公共利益。

（五）為預防和遏止家庭暴力，檢察院與不同的職能部門和相關社團緊密合作，為維繫家庭和睦以及促進社會和諧安定提供法律保障。

（六）為切實維護澳門特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檢察院與職能部門緊密合作，共同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的違法犯罪活動，洗錢犯罪的案發率總體維持可控。

（七）為確保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人力資源的穩定和優化，檢察院將與政府法務部門緊密合作，推動法官職業持續培訓和法官入職培訓實習的機制建設，完善司法輔助人員管理制度。

（八）檢察長辦公室持續開發和完善檢察院內部案管信息系統，以科技手段提升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率，同時，檢察院亦將與特區法務部門緊密合作，整合司法資源，適時推動司法訴訟程序電子化和訴訟事務信息共享的數據平台。

2020年，檢察院刑事立案10,852宗，較上一年度的14,923宗減少約27%；結案13,302宗，同比減少13.87%，其中，經偵查作出控訴3,658宗，歸檔9,378宗，同比分別減少11.39%和14.61%；提起刑事案件上訴48份，作出刑事案件上訴答覆410份，同比分別減少35.14%和6.82%。

分析立案統計資料，2020年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3,359宗（按年減少33.18%）
- 2、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1,182宗（按年減少35.20%）
- 3、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1,173宗（按年減少19.44%）
-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1,002宗（按年減少11.01%）
- 5、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立案853宗（按年減少16.54%）。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 偽造罪立案566宗，按年減少25.82%；
- 電腦犯罪立案372宗，按年增加27.40%；
-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222宗，按年減少27.45%；
-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220宗，按年增加44.74%；
- 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181宗，按年減少78.78%。

在民事和勞動訴訟方面，2020年檢察院參與處理勞動案件588宗，較上一年度的618宗減少約4.85%；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案件62宗；提起民事及勞動訴訟709宗，較2019年778宗減少8.87%；開立內部訴前卷宗1,067宗，較2019年1,267宗減少15.79%；完成內部訴前卷宗1,372宗，較2019年1,368宗增加0.29%。

在勞動個案方面，新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367宗，作出調解412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起訴訟的有24宗；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221宗，作出調解238次，提起訴訟12宗；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650人，提起訴訟涉及

的勞工人數 137 人。

在 2020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新收案件 114 宗，較上一年度的 231 宗同比減少 50.65%，當中 4 宗為跟進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引發的索償案。

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中級法院審理的案件共 1,248 宗，較上一年度的 1,395 宗同比減少 10.54%，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14 宗；參與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共 194 宗，較上一年度的 158 宗同比增加 22.78%，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58 宗。